

#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

杭园学字〔2026〕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评选 202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：

2025 年，学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并参与学会活动，在城市绿化、科研科普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花事活动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为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风景园林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学会工作的稳步发展，促进风景园林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。经市学会秘书处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各分支机构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及会员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

1.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的分支机构、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；

2.领导班子凝聚力强、作风民主、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有必要的规章制度；

3.积极主动参与地方政府及部门的咨询研究和论证工作，不断提高建言献策的质量和水平；

4.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和科普活动；

5.为会员服务意识强，有联系、沟通会员和交流机制，有会员发展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注意增强对会员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；

6.认真履行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7.分支机构能遵守学会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机构健全，按时换届，能围绕学会中心工作并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并将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学会。

## **（二）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**

1.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的会员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立足岗位，勇于奉献；

3.积极支持和参与学会工作，在学会工作、业务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。

## **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**

1. 推荐与评选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推荐人选原则上自下而上产生；

2. 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要有突出的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3. 填写评选申报表（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）一式 3 份，需附上 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申报材料需经所在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或分支机构审核同意；

4. 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，实事求是地对报送的事迹材料进行评议；

5. 评选结果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以上，进一步征求意见；

6. 举行表彰仪式，表彰仪式将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学会年会举行。

#### 四、材料上报时间和地点

将申报材料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，发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。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 17 号（邮电路 16 号）

电话：85163486、87730591，邮箱：hzylxuehui@sina.com

#### 五、联系人

程舒静：19550209325

王蔚：13819141287

## 六、奖励办法

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将以文件形式印发表彰决定，向评选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统一颁发奖牌或证书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，将其先进事迹材料通过学会网站进行宣传。

望接通知后，及时开展此项工作，按时上报申报材料，确保评选工作如期完成。

- 附件: 1. 2025 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申报表  
2. 2025 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### 附件 1：2025 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名 称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负责人             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|  | 电话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500 字之内）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
## 附件 2：2025 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先进个人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 | 电话 |  |
| 所在分支机构或单位名称      |  |   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500 字之内） |  |    |  |